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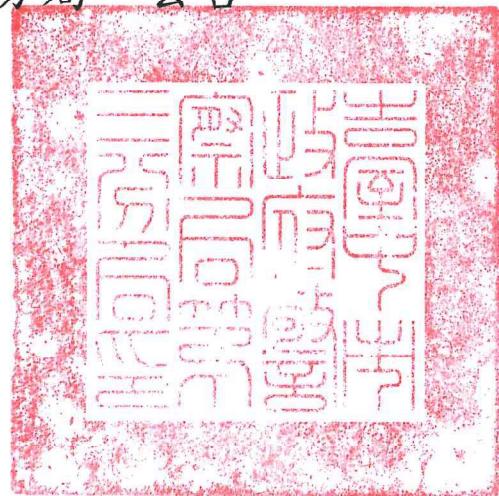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40068768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潘○凱等9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长 謝有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